

# 京城外来女的婚育模式

林富德  
张铁军

**摘要** 以199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为依据,从人户分离的人口中,探索外来女性的婚育模式。文章从年龄、职业、原住地的类型等方面揭示外来女的特殊婚姻模式;还从生育率的年龄分布、孩次分布、孩次递进率等方面,将外来女与京城女性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受教育水平是影响外来女生育模式的重要因素,因而社会发展是转变外来女生育模式的希望所在。

**作者** 林富德,1925年生,早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学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北京市100872)

张铁军,1966年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信息管理系,现任北京市统计局人口处统计师。(北京市100053)

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机制的完善,促进了北京人口流动的规模与结构的变动,而其中有相当部分,滞留京城,成为北京市的常住人口。如果从一定的时间上考察,就成为人户分离的人口,或称作外来人口。按我国人口经常登记的惯例,这部分人既非严格意义上的迁移人口,因为他们并未改变户口登记地,他们亦并非涵盖了全部流动人口,因为它排除了外来

暂住而户口在外地的大量流动人口。但是这部分人,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的负担、对于生活消费品的需求、对劳动力市场的供给、对于城市环境、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影响,与当地户籍人口已无实质性差别。更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分人的生死变动已事实上溶入全市人口的自然变动,成为影响全市人口增长的一个重要部分。建国以来,按照现行区划,至1995年底,全市人口总增长约717万,其中72%为自然增长,28%为迁移增长<sup>①</sup>,但自然增长中的相当一部分是从昔日迁移增长中转变而来。所以揭示外来人口的婚姻生育模式,分析它与非外来人口间的差别,对于预见全市人口发展态势,实现全市九五人口计划和2010年人口发展目标;对于促进首都人口、环境与发展的协调关系,都有深远意义。

本文所述的外来人口,包括199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的对象中,剔除了居住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本市其他乡镇、街道的人口,即一般称作人户分离的人口,总数达13758人,占样本规模(269697)的5.1%。

## 一、外来女性人口的基本特征

这里主要指明与婚姻、生育有重要联系的人口特征。

1. 外来女的年龄较轻,近半数在24岁以下,平均年龄比非外来女低6岁左右。

<sup>①</sup> 由《欣欣向荣的北京》(北京市统计局,1984年版)及有关年份《北京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及户籍统计资料推算得出。

外来女人数最密集的是20-24岁组,占外来女总人数的24.9%,其次是25-29及15-19岁组,分别占17.7%、14.8%。这三个年龄正是女性婚育高峰期,在外来女中占到57.4%,而非外来女的相应年龄人数只占20.8%,因此,关注外来女的婚育情况,对于加强全市婚姻管理,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年轻人比重高,使外来女的平均年龄较低,只有29.5岁,而非外来女的平均年龄35.4岁,相应的年龄中位数依次为25.3和31岁。这正反映北京和外来人口在老龄化程度上的差距。以外来人口(含两性)的年龄结构考察,60岁以上的占5.7%、65岁以上的占3.8%,正处在年轻型向成年型的过渡期<sup>①</sup>;而非外来人口的相应指标为12.9%、8.0%,已经进入老年型。<sup>①</sup>可见,实施老龄化对策,在北京市已迫在眉睫,同时亦看出人口流动,对大城市人口老龄化所起的稀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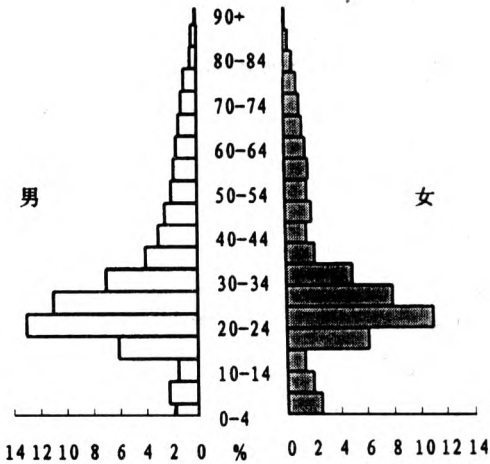


图1a 外来人口的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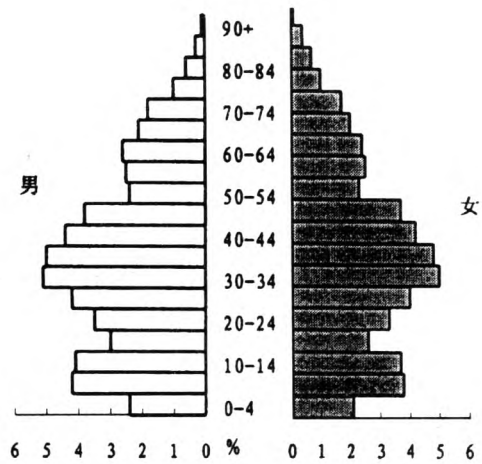


图1b 非外来人口的年龄金字塔

图1 人口年龄金字塔,显示两类人口年龄结构的明显差异。

2. 外来女的半数以上,常住地集中在近郊区,其次是远郊区占27%,约有五分之一居住在城区。

在15岁以上的外来女性中,有51%居住在近郊区(含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四个区),住在远郊县的有27%(含门头沟、房山、昌平、顺义、通县、大兴、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10个区县),分布在城区(东城、西城、崇文、宣武等4区)的只有22%,而非外来女,以上三类地区的比例分别为:近郊区38%、远郊区县40%、城区20%。近年北京的住房建设,大都在近郊区,那里还新建不少商业中心和旅游服务设施,为外来女的就业提供了机会。同时,她们过分密集在近郊区,就会增大通勤就业的比例,从而增添对公共交通的压力。

3. 三分之二以上的外来女,来自外省农村;如今她们中的64%常住在城镇。

对1990年10月1日以后来京的外来女性,这次调查了她们原住地的类型:村委会或居委会。在6679名外来女性中,原住地为农村的(村委会)共4601人,占69%,原住地为城镇的

<sup>①</sup> 翟振武、刘爽、段成荣编:《常用人口统计公式手册》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年。

(居委会)共 2078 人,占 31%。引人瞩目的是,来自农村的妇女,进京后过半数常住在居委会,她们实质上过着城镇居民的生活,有 49.1%的妇女散布在近郊、远郊农村。原住地为城镇型(居委会)的外来女,93%还在居委会常住,7%去了农村。

4. 外来女的受教育程度高于全国女性的一般水平,但仍明显低于北京市的非外来女。

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对女性婚育模式起重要影响。就这次调查述及生育状况的 15-64 岁的外来妇女来看,未上过学和上过扫盲班的占 9.3%,这个比例在非外来女性中,仅为 6.8%,相应地全国为 17.3%,受过初中以上教育的女性人口在外来妇女中占 68.2%,在非外来和全国妇女中,相应比例为 78.9%,37.5%;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外来女,接近 18%,在非外来及全国妇女中,该项比例相应为 45%及 9.9%,可见从总体上看,若考虑到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它有全国居首位的受教育水平的记录(1990 年普查),外来妇女如上的教育水平,已显示出市场经济在人口素质方面的选择性影响,可见她们在接受人口现代化教育方面,有着良好的文化基础,若采用平均受教育年数对外来、非外来和全国女性进行综合对比,那么相应的年数是 8.1 年、9.6 年、6.4 年。北京外来女的平均受教育年数比非外来女低 1.5 年,但比全国平均高出 1.7 年。

在 15-34 岁的外来女性中,初中以下(含未上过学、扫盲班、小学、初中)的占 82.6%,而相应比例在非外来女性中占 41.9%,前者高出近一倍;而高中以上(含高中,大专以上)的比例情况则外来与非外来女性大体为 1:3.3(17.4%:58.1%),她们间的平均受教育年数相应为 8.6 年和 11 年。

5. 外来女来京后重点参与第三产业,商业与服务性工作为外来女性的主要职业,直接从事工、农、运输业生产的,大体占三分之一。

外来妇女在京的职业,主要是商业与服务性工作,其中商业占 23.1%,服务性工作占 31.7%,两者合计占 15 及 15 岁以上外来女性人口的 54.8%,而这两类职业的就业人员在非外来妇女中,只占 19.3%,显然后一种职业结构,已不能适应方便北京市民生活、特别是发展首都旅游业的需要,而外来妇女在填补首都职业空档中起重要作用。外来女的 34.3%直接从事工、农、运输业的生产劳动,其中生产、运输工人的比例占 24.8%,稍稍超过非外来女中同一职业所占的比例 23%。

## 二、外来女的婚姻态势

婚姻是人口流动、迁移的重要因素。分析外来人口、特别是外来女的婚姻特点,对于改进全市的婚姻管理,预见人口发展前景,具有现实意义。

1. 外来女性的未婚率高,是两类人口年龄结构的差异造成的错觉,不是婚姻状况的真实差异。

在 15 岁及以上的外来女性中,未婚占 36.4%,相当于非外来人口同一指标的 2.5 倍,在 15 岁及以上的非外来女性中,只有 14.5%是未婚的。但未婚率受两类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故可取与未婚状况关系最密切的 15-34 岁的情况,作进一步分析。

在 15-34 岁的全部女性中,外来女的未婚率为 48.4%,而相应指标在非外来女中,只有 36.1%,但不能由此得出外来女未婚率较高的结论,若分年龄组考察,可见前三个年龄组,都是外来女的未婚率较低,只有 30-34 岁组,外来女的未婚率才超过非外来女 0.2%,若将外来女的未婚率作标准化处理,可得 15-34 岁的未婚率为 34.3%,比非外来的还低 1.8%。

表1 外来女与非外来女在15-34岁年龄级的未婚率比较

年龄	外来女				非外来女			
	人数	%	未婚人数	未婚率(%)	人数	%	未婚人数	未婚率(%)
15-19	888	21.8	877	98.8	6731	16.6	6711	99.7
20-24	1496	36.8	948	63.4	8767	21.6	6154	70.2
25-29	1066	26.2	129	12.1	11255	27.8	1424	12.7
30-34	620	15.2	16	2.6	13794	34.0	333	2.4
合计	4070	100	1970	48.4	40547	100	14622	36.1

2. 外来女、非外来女中,都有不足法定婚龄就结婚的现象,而外来女的早婚率更高,表明对未婚青年关于恋爱、婚姻方面的道德与法制教育,急需加强。

在15-19岁的外来女中,已婚的达到12.3%,而非外来女中该比例为3%,因此外来女的早婚情况较严重,这一方面表明占外来女比例较高的(1990年10月1日以后来京的外来女中,有68.5%的原住地在农村)原住地在村委会的人们,受传统早婚观念的束缚,不到法定婚龄就结了婚,另一方面,受外来不良风尚的腐蚀,而健康的性教育又未跟上,就出现了一些不到法定婚龄的事实婚。

3. 外来女的平均初婚年龄比非外来女低一岁左右,这主要是外来女的受教育程度较低引起的后果。

据15岁以上外来女3469人的调查资料推算,她们的平均初婚年龄只有21.95岁,而据88709位非外来女统计结果,平均初婚年龄为23.01岁,这种差异可以从受教育程度的结构不同方面得到解释。

两类妇女都显示出初婚年龄和受教育程度间的联系,即初婚年龄随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长,外来女中未上学或仅上过扫盲班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0.2、20.7岁,相应地受过高中、大专以上教育的,初婚年龄就提高到23.2、24.3岁,非外来女中,亦显示出类似态势,从受教育程度最低的平均初婚年龄19.8岁增加到最高的25.7岁。值得注意的是,受过初中以上教育的非外来女的各档次的平均婚龄,比外来女都大体高出一岁,这是由于1980年前北京市提倡的晚婚年龄比外省一般高出一岁,以致今天35岁以上的妇女中,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在24岁以上结婚,至今这条晚婚线还在非外来女的平均婚龄中留下痕迹。

表2 受教育程度与平均初婚年龄

		未上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以上
外来女	人数%	17.6	1.0	24.6	39.0	12.7	5.1
	平均初婚年龄	20.2	20.7	21.5	22.4	23.2	24.3
	变动系数%①	17	17	16	13	14	15
非外来女	人数%	13.9	1.8	16.4	31.8	23.2	12.9
	平均初婚年龄	19.8	19.9	21.4	23.4	24.3	25.7
	变动系数	18	18	17	14	13	13

①变动系数指标准差与平均数的对比,它越小表明平均数的代表性越强,表中初中以上平均婚龄的变动系数较小,显示这部分女性平均婚龄的代表性较强。

另一个影响平均婚龄的因素是年龄结构,因为70年代初在加强计划生育的同时,才提倡晚婚,所以大体上1995年40岁以下妇女才受到晚婚教育的影响,这部分人比重越高,就会促使平均婚龄提高,相应地,40岁及以上的比重越高,会使平均婚龄下降。按理,年龄结构的差异,对外来女平均婚龄的提高,应起积极影响,但调查结果是外来女的平均婚龄反而高出外来女一岁,可见,影响婚龄的其他因素,如受教育程度、国家提倡的晚婚年龄等作用很强,以致抑制了年龄结构的影响。

4. 初婚年龄与职业类型亦有明显联系,外来女中从事脑力劳动为主的平均婚龄比体力劳动为主的高出近一岁。

设以农林牧渔劳动者、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归列为体力劳动为主的职业;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工作人员,服务性工作人员等归为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职业,初婚年龄在这两大职业类别间有明显差异,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外来女平均婚龄21.6岁,而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外来女平均婚龄22.5岁。这种差别,实质上是受教育程度差别的折射,这在非外来女中亦能得到证实,她们中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平均婚龄为23.3岁,而脑力劳动为主的达24.7岁。

5. 两类妇女的婚龄差,与外来女的原住地的城乡类型有联系,其中,来自城镇外来女性的婚龄偏低是造成外来女平均婚龄较低的主要原因。

这次调查,对1990年10月1日以后迁来本市的,要求填报原住地的城乡类型。不论来自村委会还是居委会的外来女,平均初婚年龄都略低于非外来女。其中来自居委会,差距尤为显著。外来女中来自居委会的889名已婚育龄妇女统计,平均婚龄为23.4岁,而从常住本市居委会的非外来已婚育龄妇女31936名的回答中,可得平均婚龄为25.0岁。对居住城镇地区的妇女,不论外来、非外来平均婚龄已经达到晚婚年龄。来自农村(原住地为村委会)的外来女,平均婚龄为22.3岁,相应的非外来女的平均婚龄为22.8岁,两者都没达到提倡的晚婚年龄。

### 三、两类妇女的生育水平与生育模式

1. 若按当前生育率水平推算,外来女的一生比非外来女平均多生0.27个孩子。

调查对象中,外来育龄妇女共4748人,她们在1994年10月1日往后的一年内共生育220个孩子,总生育率为0.0463,相当于同期非外来女总生育率0.0232的一倍,但这样对比,不能确切反映这两群体妇女间的生育水平的差异,因为总生育率受女性婚姻状况的影响。非外来女性中已婚比例高达79.7%,而外来女中已婚比例仅58.4%,因此,消除婚姻状况的影响,可对比两群妇女的已婚生育率:

外来妇女的已婚生育率为0.0793,非外来的只有0.0291,前者相当于后者的2.7倍,但是,这依然不能真实反映两个群体的生育水平间的对比关系,因为年龄结构的差异在此起重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1)无论外来、非外来,都发现有不到合法婚龄而生育的现象,这情况出现在计划生育首善之区的北京,而且出现在1%人口抽样资料中,应引起婚姻与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严密关注。2)经历了旺盛生育期之后,从30-45岁各组,外来妇女的生育率都大大超过非外来女,在30-34、35-39、40-45岁组,外来女的生育率相当于非外来的:2.4、5倍,这是中年外来妇女仍有较高的多孩生育频率所造成的,从1994年10月1日以来的一年里,外来女生育的孩子中,多孩率达4%,而非外来女的相应比率仅为0.7%,而且外来妇女的多孩生育密集在24至27岁,占全部多孩生育的71%,而非外来家庭生育三孩以上的,分散在29至49岁21个年龄组,占全部多孩的69%,可见,外来女在早婚、密育的程度,远超过非外来的。

## 2. 外来与非外来女的生育模式

从生育率的年龄分布状况看,峰值生育率都在 24 岁以上,表明政策鼓励的晚育年龄,已有很好效果。但从生育率曲线的峰度上比,外来女曲线的峰度为 3.7<sup>①</sup>,非外来女为 5.8,表明所对比的两类妇女生育率曲线都属尖顶型分布,而非外来女生育率曲线的峰度超过外来女相应峰度的 56.7%,这表明北京市在非外来人口中推行晚婚、晚育、而且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效果是明显的。

外来女的生育率曲线在 24 岁的峰值之后,还有 28 岁的次高峰,正显示间隔 4 年之后,相当多的家庭又生育了二孩,可见,图 2 揭示了在现行生育政策下,生育模式的城乡差别,可以预见,这种差别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保留下去。

图 3 揭示两类妇女生育率在孩次结构上的差别,各孩次生育率曲线在外来、非外来女间有明显区别,一孩生育率分布在非外来女中,偏度较小,接近对称,但峰度较大,十分陡峭,生育的峰值年龄为 25 岁、生育率的峰值为 0.12660,曲线偏度 SK:

$$SK = \frac{\bar{x} - M_0}{\sigma}, \text{ 其中 } M_0: \text{众数年龄}, \bar{x}: \text{一孩平均生育年龄}, \sigma = 2.45 \text{ 岁 (标准差)} M_0 = 25 \text{ 岁 } \bar{x} = 25.6756 \text{ 岁}$$

$$\therefore SK = 0.276$$

而外来女中的相应参数为  $M_0 = 24 \text{ 岁 } \sigma = 3.21 \text{ 岁 } \bar{x} = 25.6844 \text{ 岁 } SK = 0.525$

可见,外来妇女一孩生育率曲线的偏度超过非外来女同一指标的 90%。这表明,上一年外来女初婚年龄分布比较分散,由于其中 69% 来自农村地区,所以她们进城谋生以来,自觉地推迟婚龄,这亦是城镇化对人口发展所起的积极影响,图 3 亦显示,外来女的二孩生育率曲线有二个峰值年龄,28 岁是第一峰值年龄,26 岁是次峰值生育年龄;非外来女的两个相应峰值年龄为 29 岁、25 岁,这表明生育政策中的间隔控制在两类女性中都起作用。从二孩曲线所包含的面积上看,外来女比非外来女大得多,一方面表明生育政策在二孩生育方面的城乡差别,同时,在基本普及生一个孩子的北京市,还有继续下降生育率的潜力,至于多孩生育,在外来女中还留有从 24 岁开始,长达十年的清晰可见的带状面积,而非外来女的多孩生育已逼近消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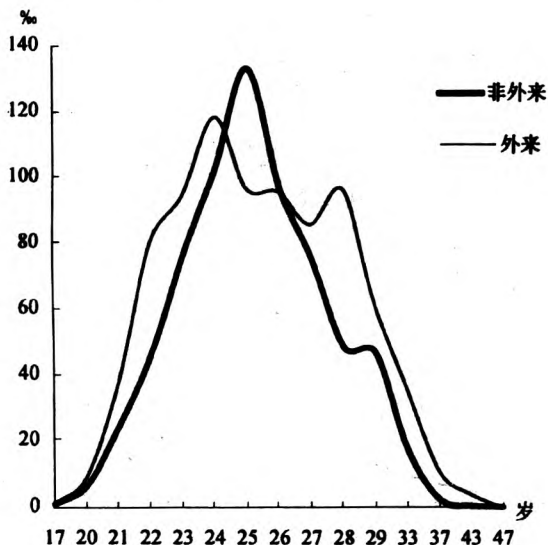


图 2 1994.10.1-1995.10.1 外来与非外来女的生育率年龄分布

表 3 外来与非外来女的分年龄生育率

年龄	生育率	
	外来	非外来
15-19	0.00113	0.00089
20-24	0.06618	0.05509
25-29	0.08818	0.08254
30-34	0.03548	0.01783
35-39	0.01083	0.00273
40-45	0.00413	0.00075
46-49	0.0000	0.00038
总和生育率	1.03	0.80

① 曲线度  $\alpha$ , 反映曲线的陡峭程度,  $\alpha$  值越大, 曲线越陡峭, 当  $\alpha > 3$  时, 称曲线为尖顶型,  $\alpha < 3$  称平顶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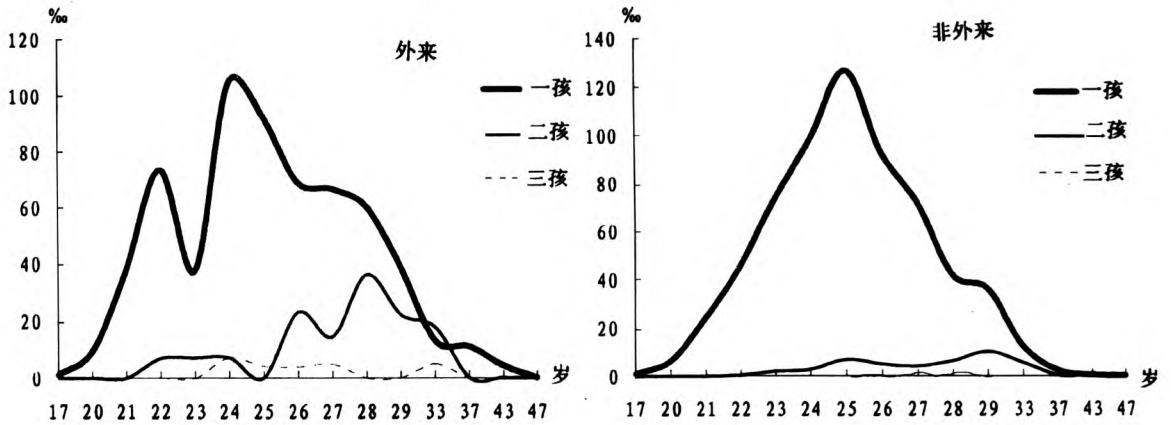


图3 外来与非外来女生育率的孩次分布

从上图情况估计,北京市非外来户,已基本实现了接近对称而尖锐的一孩生育模式;外来女的生育率曲线,亦充分显示来京常住的外来女受城市生育政策极大影响,但二孩特别是多孩生育仍占相当比例。

### 3. 从一代人考察,这一代外来女比非外来女多生育了0.53个孩子

上述总和生育率对比,只表明1994年10月1日往后一年间的两类妇女的生育水平差异,它只是北京妇女生育率转变的一个横截面,不能确切表明这两类妇女终身生育水平间的差异,总和孩次递进率<sup>①</sup>显示出一代妇女,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背景下,一代妇女的生育水平,这就是说,从北京妇女生育率转变的纵剖面上,对比两类妇女生育水平间的差异,这纵横结合,就能更完整地显示北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效益。

以下选择40-44岁的妇女作为对比群体,这是因为她们已经达到育龄晚期,再生育孩子的可能极小,还考虑到她们经历的二十多年生育期都是在严格推行计划生育的背景下度过,她们是计划生育一代妇女的代表,对比外来与非外来妇女在这年龄组上的队列生育水平,能揭示出“发展”与“控制能力”在北京市内外的差别,从而正确估量北京市生育率转变的未来形势。

表4 $a_0$ 表示40-44岁组妇女婚后生育一孩的概率,即这组外来女有96.3%的人,婚后生育过一个孩子,同理 $a_0a_1$ 表明生育过一孩再生为另一个孩子的概率……,总和孩次递进率反映40-44岁外来女的终生生育水平,这是从同批人生育经历中得出的终身生育量,它和我国生育政策中规定的终身生育水平,具有可比性,表4资料显示外来女在计划生育的背景下,经历了“晚、稀、少”到现行的提倡生一个的政策,她们平均生育了1.82个孩子,表明这一代外来女终身一般生育了1.82个孩子,即已经达到更替水平以下,她们对未来人口趋势起到抑制增长的影响。

同理,根据非外来女的曾生子女数资料,可得:40-44岁妇女的总和孩次递进率为1.38,可见在全国统一的生育政策前提下,非外来女终身平均比外来女少生0.44个孩子,类似地,若考察45-49岁妇女,她们在严格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前,刚进入婚育初期,而1975年时,正处

<sup>①</sup> 总和孩次递进率是指一批同龄妇女,根据她们从婚后未育到生一孩的概率、生过一孩再生二孩的概率,……生过n孩再生n+1孩的概率,推算得出的一批人的终身生育水平,它可用来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生育率水平的转变过程。

于旺盛生育期,对这批中年妇女中的外来与非外来女妇女群的总和孩次递进率分别为 2.45 和 1.92,即外来女的终身平均生育孩子数比非外来女高出 0.53 个。

表 4 外来女的总和孩次递进率 (40-44 岁)

曾生子女数 x	女性 人数 40-44 岁	至少曾生 x 个子女 的 40-44 岁女性 人数	孩次递进率 PPR
0	9	242	0.9628 $a_0$
1	86	233	0.6309 $a_1$
2	102	147	0.3061 $a_2$
3	36	45	0.2000 $a_3$
4	5	9	0.4444 $a_4$
5	2	4	0.5000 $a_5$
6	2	2	

$$\begin{aligned} \text{外来女的总和孩次递进率} &= a_0 + a_0 a_1 + a_0 a_1 a_2 + a_0 a_1 a_2 a_3 + a_0 a_1 a_2 a_3 a_4 + a_0 a_1 a_2 a_3 a_4 a_5 \\ &= 0.9628 + 0.6074 + 0.1859 + 0.0372 + 0.0165 + 0.0083 = 1.8181 \end{aligned}$$

#### 4. 影响外来女生育水平的重要因素——受教育水平

社会发展是生育率的转变的基本因素,其中教育水平的提高,对生育率下降的影响,尤为突出,这是因为较高的受教育水平,越能认识人口与发展之间,人口数量与人口素质之间,妇女个人及其下一代的素质与市场经济机制之间的联系,因而能树立现代化的婚育观念,促进生育率在达到更替水平之后,继续保持在低水平上波动。

表 5 妇女受教育程度和总和生育率

受教育程度	总和生育率	
	外来	非外来女
初中以下	1.12	1.04
高中	0.76	0.75
大专及以上	0.40	0.63
全体	1.03	0.80

上表资料表明,外来女的总和生育率比非外来女高出 0.23,这主要是教育程度与婚龄结构的差异在两类女性生育水平上的反映,值得注意的是在大专以上两类妇女间,出现了外来女的总和生育率低于非外来女 0.23 的异常情况,这是由于外来女受过大专以上教育的人数只有 204 人,占外来女育龄妇女人数的 4.3%,而非外来女中受过大专以上教育的人数达

12989,占非外来育龄妇女的 17.6%,所以前一类人数过少,由此推算的总和生育率,难免有偶然性偏差,并导致和非外来生育率对比时,出现反差。

以上资料明确显示,妇女生育水平和受教育程度间有反方向的联系,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妇女,生育水平越低,事实上,这亦是北京生育率居全国最低列的重要原因之一。上表三种教育程度间,生育率的降幅是不均匀的,由初中及以下到高中,非外来女的总和生育率下降了 0.29,而从高中到大专以上,只降了 0.12,亦即生育率水平在所述的三级教育程度之间,有减速下降的态势,这预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在北京普及高中,对完善全市的低生育率机制,具有深远意义。至于外来女的总和生育率在上述三级教育程度间出现加速递减态势,因样本量过少,这种联系显示的规律,还难以断定。